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 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 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 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如下: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承租人需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 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 5、根据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 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